

**关于蔡金镇蔡金小学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概况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

注：目录中第一至十项内容详见公开正文，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公开正文后单独附件。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 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3. 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 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5. 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6.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7. 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生安全。

###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狠抓校园环境建设，立足长远，认真规划。绿化以银杏树为主，文化以书画为主，突出办校特色。1、为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加强花园式学校的升级力度，今年我校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围墙进行全面的维修，对门窗进行重新刷漆，对文化墙重新进行粉刷和装饰。力争使校容校貌焕然一新。2、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建设。增加了花草树木的种类。对影响美化的树木全部进行更新，对校园进行了全面绿化，教室的布置统一进行更新，使教

室内外做到了即美观又有良好的教育氛围。我校要在保障校园文化建设这一特色的同时，加强各种活动的开展。利用好板报、队报、红领巾广播站等宣传工具，加大校园文化建设的力度，在使学校每一面墙都能说话的同时，制定绿化规划。做好春季种花、种草、种树的校园绿化工作。努力提高办学条件的品位，以规范学生的行为。紧紧围绕校园文化先进校这一特色，努力营造一流的育人环境。

二是管好校舍校产，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率，继续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的校园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倡导全体师生勤俭节约，爱护公物。加强卫生和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定期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三是搞好教学服务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一切工作和生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五通桥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全面规范学校食堂后勤、财务管理。加强节能减排降耗工作，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校园绿化、“厕所革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 二、单位概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 2020 年年末在编教职工 50 人，退休 28 人，小学学生 402 人，幼儿园学生 177 人，寄宿学生 132 人。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所有

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收入预算总额为823.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6.6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23.4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23.4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76.7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0.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74万元，专项支出94.83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3.4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学校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3.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6.64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学校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627.52 万元，占 76.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 万元，占 13.99%；卫生健康支出 24.09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 56.55 万元，占 6.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43.9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574.70万元,主要用于小学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92万元,主要用于寄宿制管理劳务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4.2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1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8.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4.09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6.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学校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8.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8.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4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 0.4 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学校来访人员。

3.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学校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蔡金小学按要求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823.43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94.83 万元，主要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教费、生均公用经费及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费。

##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幼儿园保教费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学校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